

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伞面布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日，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伞面布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查看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位于九江市濂溪区省级产业园姑塘地块，占地面积约210亩，地理坐标东经116°7'14.78752"，北纬29°38'35.01763"。一期项目主要建筑内容为精品车间、打胶车间、配胶车间，贮运工程包括储罐、仓库等；公用工程包括办公楼、停车场、生产附房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等。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面布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件号：九环评字〔2021〕24号，建设规模为年产76000万米高档印染伞面布。建设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一期规模为年产18000万米伞面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2025年4月29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2025年5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因设备及产能增加，

1. 验收人 黄亮

分别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有效期限为：2025 年 12 月 15 日到 2030 年 12 月 14 日，许可编号为 91360402MA39AH1401001P。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于 2026 年 7 月委托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面布智能化生产改造项目（一期）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一期项目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开始投入生产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6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7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5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一年年产 18000 万米伞面布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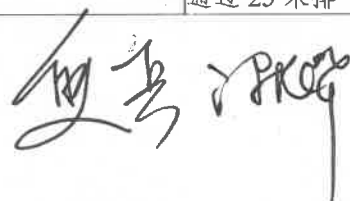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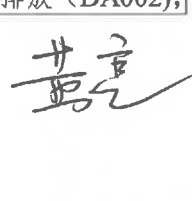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进行了调整，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附件五：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进行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单独编制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变动内容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 本期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一期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1	精品车间	新建，一车间，2 层，占地面积 9080m ² ，主要用于春亚纺染整、涂层 新建，二车间，2 层，占地面积 9080m ² ，主要用于春亚纺染整、涂层	新建，合并建设为一个车间，占地面积 19616.65m ² ，2 层，高度约 20 米，主要用于春亚纺和涤丝纺的染整、涂层、印花	合并建设为一个车间。 一期 1.28 亿 m/a 春亚纺（溢流染色、轧染、圆网印花色）、0.52 亿 m/a 涤丝纺（轧染、圆网印花），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2	原辅料	PU 涂层：外购 PU 胶、白色浆、黑色浆量	PU 涂层：外购 PU 胶、白色浆、黑色浆量减少，新增自配量，自配组份不变，且使用总量不超环评用量。环评统计辅料不全，新增辅料种类不改变工艺，不新增污染源	外购 PU 胶、白色浆、黑色浆量减少，新增自配量，自配组份不变，且使用总量不超环评用量。环评统计辅料不全，新增辅料种类不改变工艺，不新增污染源，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3	染色设备	共计 177 台染色机（卷染机、溢流缸），产能为年产 76000 万米高档印染	共计 12 台染色机（溢流缸）、3 台定型机（用于染色）、1 台圆网印花机（用	环评溢流缸每天染色缸数 2 缸，实际每天可达 8 缸，主要原因在于染色设备升级更新，大幅缩短

江西众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伞面布的生产能力。	于染色），产能为年产18000 万米高档印染伞面布的生产能力。	升降温、进水排水时间，染色工序的生产效率（单缸利用效率）大幅度提升。溢流缸用于春亚纺染色，定型机用于春亚纺和涤丝纺轧染，圆网印花机用于春亚纺和涤丝纺印花、染色，染色设备满足一期生产产能需要，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4	埋地罐区	新建，占地面积 100m ² ，3 个 50m ³ 甲苯储罐	新建，占地面积 100m ² ，3 个 40m ³ 甲苯储罐，1 个 40m ³ DMF 储罐	1、甲苯储罐 1 个为原料罐，2 个为回收罐，甲苯储罐容积减少，甲苯废液储存方式调整；2、DMF 贮存方式调整，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5	精品车间西侧罐区	/	占地面积 50m ² ，1 个 50m ³ 的液碱储罐、4 个 25m ³ 的废 DMF 储罐	1、液碱由桶装、助剂仓库贮存改为储罐贮存 2、废 DMF 由桶装、危废库贮存改为储罐储存，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6	精品车间染料间染料尘	经“水喷淋”装置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精品车间配料间染料尘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水喷淋装置在精品车间楼顶，排气筒离地距离升高，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7	危废暂存间废气	对危废库存储单元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至卷染车间“水喷淋+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至“四级水吸收+除雾”处理装置+“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卷染车间尚未建设完成，改为接入精品车间涂层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储存废甲苯液、废 DMF，会产生废气，进入“四级水吸收+除雾”处理装置+“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装置处理效果更好，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8	打胶废气	打胶完成后，打胶罐挥发的甲苯通过管道连入印花车间的“冷凝+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13#2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打胶完成后，打胶罐挥发的甲苯通过管道连入精品车间的“冷凝+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装置治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印花车间尚未建设完成，废气接入精品车间，废气治理设施不变
9	定型废气	精品车间：2套“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脱白除烟”处理装置（1拖5）+2#25米高排气筒	精品车间定型废气采用2套“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器+脱白除烟”（1拖4）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6）	较比环评，多1个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不变，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10	涂层废气	精品车间：4套“四级水吸收+除雾”处理装置、4套“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1拖2）处理装置+9~12#25米高排气筒	精品车间：涂层废气采用2套“四级水吸收+除雾”处理装置+“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7）；1套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有 8 台联动涂层机使用 4 套废气设备，实际建设 5 台联动涂层机（1#、2#、3#、4#、5#），其中 1#、2#、3#联动涂层机分为前端 PA 涂层和后端 PU 涂层（后端可兼具生产 PA 涂层布），1#、2#、3#联动涂层机分为前端 PA 涂层进入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

			(DA002)。	后端 PU 涂层联动涂层机经四级水吸收+除雾+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3)。当后端 1#、2#、3#联动涂层机生产 PA 涂层布时可直接进入“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不进入“四级水吸收+除雾”。 4#、5#联动涂层机经四级水吸收+除雾+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 (DA007)，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11	应急排放口		定型废气排口 (DA001、DA006)与涂层废气排口 (DA002、DA003、DA007)每个排口进入尾气处理设施前设有一个应急直排口	应急排口日常封闭管理，当建设单位涂层设备发生火灾、爆炸等突发应急事件时，应急指挥小组下达打开降低应急排口阀门指令，以降低风管压力，降低因管道气压太大发生更严重次生事故的可能性，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12	废气在线设备	项目 VOCs 排放源应按要求设置在线监控装置	一期定型废气排口 (DA001、DA006)与涂层废气排口 (DA002、DA003、DA007)涉及 VOCs 排放，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一期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以及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均未要求排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装置，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13	污水站恶臭	1套“酸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处理装置+19#15米高排气筒	污水站恶臭采用“次氯酸钠氧化+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恶臭处理工序和工艺优化，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14	污水站恶臭排放标准	污水站恶臭中臭气浓度有组织 (DA004) 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1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限值为300	实际排污许可申报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为2000，企业承诺执行更严排放限值，为1000	污水站恶臭排气筒非《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中表 1 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本次验收臭气浓度限值为 1000
15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改扩建，占地面积 11461m²，废水处理能力 10000t/d	改扩建，占地面积 11461m²，本期验收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0t/d，中水回用设备及芬顿净化设备处理能力为 3000t/d	项目分期建设，配套污水站分期建设，本期验收废水处理能力满足生产所需，该项变动已进行非重大说明。
17	固废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品布、印花废纸、印花废网、废外包装材料、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品布、废外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内包装	本期验收不涉及转移印花，不产生印花废纸；印花网版由集团杭州子公司代产，本项目不生产印花废网；本项目不涉及废灯管，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内 包装袋/桶、废网版擦拭 物、废油、废活性炭、 废胶、DMF 废液、甲苯 废液、废灯管及生活垃 圾等。	袋/桶、废试样及过期样、 废油、废活性炭、废胶、 DMF 废液、甲苯废液及生 活垃圾等。	新增废试样及过期样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期项目废水包括染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设备反洗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调节池+浅层气浮+混凝沉淀+厌氧+A/O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能力为 $5000\text{m}^3/\text{d}$ ）后，废水全部排入中水回用系统（砂滤+超滤+反渗透），中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text{m}^3/\text{d}$ ，经处理后，约 46.3% 中水回用于车间染整、设备清洗、地面冲洗及废气喷淋等环节，剩余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配料间废气、染整烘干废气、定型废气、打胶、配胶和涂层废气、涂层烘干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危废暂存间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储罐区呼吸废气等。

①配料间称料废气 G_1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DA005）；

②染整烘干废气 G_2 、定型废气 G_3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2 套“水喷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DA006）；

③PA 打胶废气 G_4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涂层型废气处理设施“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排放（DA002）；

④PU 配胶废气 G_5 ：经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涂层废气处理设施“四级水吸收+除雾+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排放（DA003）；

⑤涂层废气、涂层烘干废气 G_6 ：

PA 涂层烘干废气：废气经抽风收集接入 3 套“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DA007）；

5  张 黄亮

PU 涂层烘干废气：废气经抽风收集接入 2 套“四级水吸收+除雾+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5 米排气筒排放（DA007、DA003）。

⑤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主要来自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和厌氧池、A/O 池、污泥池等池体产生，通过加盖并设置臭气收集系统，废气经抽风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氧化+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⑥危废暂存间废气：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至“冷却干燥+高效活性炭吸附+脱附”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排放（DA003）；

⑦罐区呼吸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在原料装卸过程中存在“大呼吸”、“小呼吸”损耗。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染设备、风机等机械设备风机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治理：（1）从声源上控制，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在订购主要生产设备时向生产厂家提出明确的限噪要求，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建筑设计时，控制厂房的窗户面积，并设隔声门窗，减少噪声对外辐射。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的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

（3）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于产噪较大的独立设备，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隔声罩的壳壁用薄钢板制成，在罩内涂刷沥青阻尼层，为了降低罩的声能密度和提高隔声效果，在罩内附吸声层。如：空压机采用全罩型机箱，箱内壁衬吸声材料，吸气口装消声器，墙壁加装吸声材料；

（4）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降低设备振动噪声。对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弹性支撑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

（5）在风机吸风口安装复合片式消声器；

6. 黄亮

(6) 加强厂区绿化是，绿化的重点地带是：高噪声源车间的周围，厂区各向边界环境，厂区道路两侧。

(7) 各生产车间靠近厂界一侧设置双层隔声窗、生产时减少开窗次数，加大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品布、废外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内包装袋/桶、废试剂样及过期样、废油、废活性炭、废胶、DMF 废液、甲苯废液及生活垃圾等。

表 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布料下脚料	/	/	123.6	3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品布	/	/	343.2	80	
3	废外包装材料	/	/	10	2.5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10597	1500	交由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综合利用
5	废内包装袋	HW49	900-041-49	13	3	委托资质的单位：九江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桶	HW49	900-041-49	90	22	
7	甲苯废液	HW06	900-403-06	114.39	3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60	50 (2-3 年更换，折算每年量)	委托资质的单位：弋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胶	HW12	900-251-12	25	10	
10	废气处理废油	HW08	900-210-08	154.4	30	委托资质的单位：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网版擦拭物	HW49	900-041-49	1.5	/	网版擦拭效果不佳，实际改为冲洗，不产生废网版擦拭物
12	废试样及过期样	HW12	900-251-12	/	0.5	委托资质的单位处置
13	DMF 废液	HW06	900-404-06	6698.6	2000	委托资质的单位：吉安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夏高 冯辉 黄亮

						司处置
14	生活垃圾	/	195	3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18677.19	2212.55		

建设单位在污水处理站旁建设一座 120m²的污泥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200t；建设单位在厂区南侧建设一座 6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储存能力为 150t，根据各类危废的贮存能力和转运周期分析，可以满足本项目危废的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及管理。在危废间旁建设了一间 600m²的一般固废间，暂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库房封闭，地面做硬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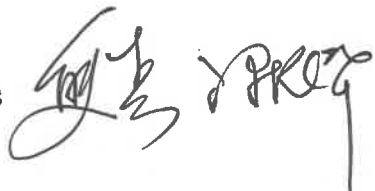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西力圣（2026）第 LSR0126008 号】、【江西力圣（2026）第 LSR0710014 号】，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油雾）、挥发性有机物与 DA006 定型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油雾）、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外排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非甲烷总烃外排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DA002、DA003、DA007 涂层、配胶废气中 VOCs、苯系物、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颗粒物外排排放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非甲烷总烃外排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25）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排污许可承诺限值（1000）要求。

8  黄亮

验收监测期间，配料间称料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的排放限值要求中排放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苯系物、二甲基酰胺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NH_3 和 H_2S 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浓度限值要求。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相关规定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指标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有关规定，其中苯胺类外排浓度满足修改清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41 号，表 1 间接排放标准；甲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因子检测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

5. 雨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雨水排口分析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9.   黄亮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1. 细化企业分期建设情况说明；补充一期项目变更前后主要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说明，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与判定。
2. 完善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合规性分析。
3. 核实监测数据有效性；完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走向和监测布点图。

七、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精细化运行管理，特别是废气应急直排口的管理、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记录，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企业后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挖掘节水、节能及减污潜力，提升环境绩效。
3. 认真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对企业气、水、地下水、土壤定期开展监测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园区管理部门。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圣山户外用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6 年 8 月 2 日